

## 中汇观点

## 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哪些税收风险值得你关注？

新春佳节到来之际，总局也给大家带来了贺岁大礼包——《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政策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直以来，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的增值税问题是很多中大型企业，尤其是房地产企业的心头之痛。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属于视同销售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日益突出，部分企业自身难以取得金融机构的贷款，只能依靠集团母公司的主体信用申请贷款，然后在集团内部进行资金的调拨使用，由此产生了增值税的视同销售风险。

针对无偿资金往来的增值税问题，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曾给出明确的口径，需要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且2018年下半年，税务机关对该问题进行了重点稽查，约谈了几家大型房地产企业使得这一税收风险更为突出。因此，2019年20号文件的出台，解决了部分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的增值税问题，切实响应了国家“减税降负”的政策号召。

**20号文仅用一句话对该政策进行了规定，实务中企业集团还应当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一、企业集团的标准把握**

20号文明确，仅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能够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那么实务中如何对企业集团进行把握呢？参考税务机关对统借统还政策的把握来看，企业集团需要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才属于政策规定的企业集团。过去，成立企业集团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母公司和其子公司（至少5家）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2018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的规定，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

因此，2018年8月以后，工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的准入条件大大放宽，企业在名称中使用“集团”等字样不再需要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有关部门也不再对资本情况和子公司数量进行审查。因此，企业只需要按照相关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只要名称中带有“集团”字样的，即可享受无偿资金往来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二、集团内单位的范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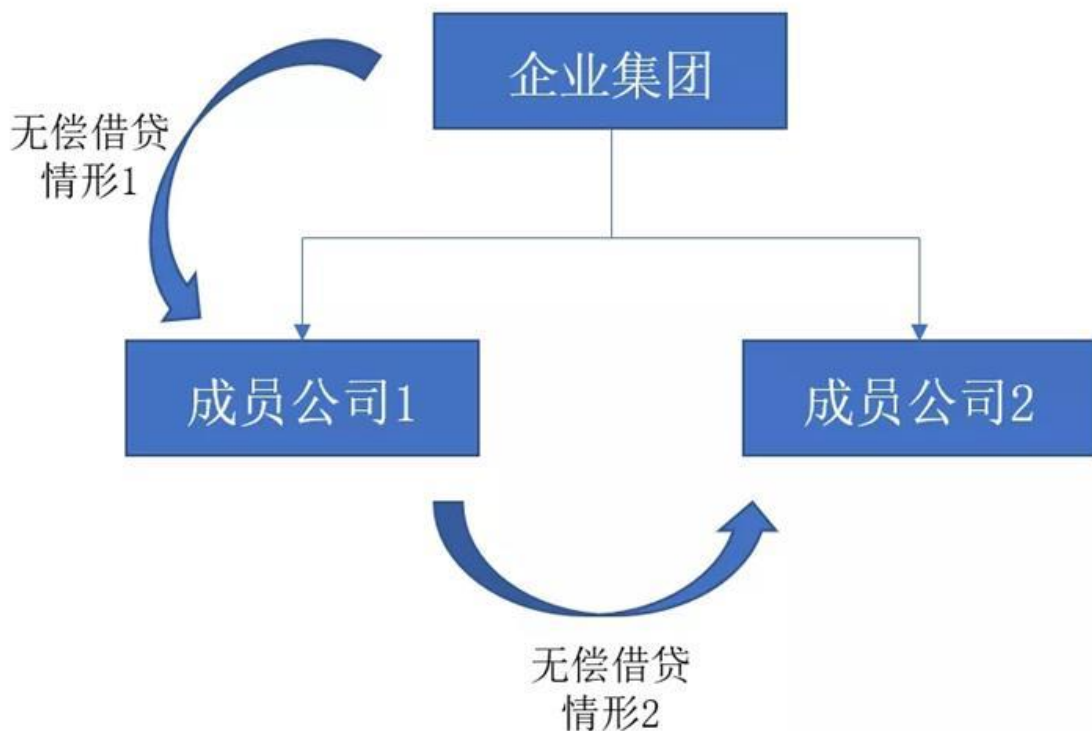
鉴于财税〔2019〕20号规定的无偿资金借贷行为仅限于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那如何界定集团内单位是第二个关键问题。我们不应该想当然地认为，集团内单位只限于集团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的规定，母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简称。且鉴于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做审查，只是要求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因此，我们认为，税务机关在把握财税〔2019〕20号文中的集团内单位时，可直接参考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成员单位信息就可以，不应该再基层执行时再增加更多认为的标准，导致政策各地执行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 三、政策适用时间的把握

20号文明确，企业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免征增值税的期限为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即在该期限内可以享受政策优惠，那么对于2019年2月1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无偿资金往来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也不再追溯。该优惠政策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对于政策时限之后如何执行，有待总局后续的政策进行明确。

## 四、政策适用情形的把握

对于无偿资金往来免税的适用主体，20号文明确为企业集团内单位，包含企业集团，即集团与成员公司、成员公司互相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均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如下图中的情形1与情形2：



## 五、无偿借贷免税政策与统借统还

免税政策不要混淆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因此,统借统还业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
- (2) 借款主体为企业集团或者核心企业;
- (3) 借款单位分拨资金按照不高于对外支付利率收取利息。

比较来看,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政策适用条件更为简化,对资金来源、借款主体均不做特殊要求,能够满足更多集团企业的资金使用需求,其适用范围大于统借统还政策。

但是,如果企业集团间的资金往来出于规范管理、指标考核等考虑因素,必须收取利息,要适用统借统还免增值税政策时,则限定条件除集团外,还有更多的要求,这个需要区分。

**当然,虽然财税〔2019〕20号在节前给集团间资金无偿往来增值税问题送来了重大政策利好,但对于集团间资金无偿往来问题,尚有两方面问题需要关注:**

### 一、免增值税规定存在进项税转出风险

严格来讲,我们认为正常企业集团之间的有偿借贷行为,除非适用统借统还政策可以免税外,应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征收增值税。但是,对于企业集团间的无偿资金往来,如果要征收增值税,应该是适用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规则来征税。既然财税〔2019〕20号的政策目的在于不对集团成员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征收增值税,那应该是这种无偿行为不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则这种行为就应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而不是免税。

因此,财税〔2019〕20号对于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在后期税收执法中就存在需要进项税转出的风险,而如果是“不征增值税”则不存在这个问题。按照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鉴于资金借贷中涉及的进项税本身很少,我们建议企业应尽量将进项税划分清楚,因为只有当期无法划分的进项税才适用公式转出。其次,鉴于集团间是无偿资金往来,即使用36号文公式转出,涉及到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这个销售额实际是利息,而非借贷本金)的确定则又是一个问题,因为既然是无偿资金往来,就没有销售额。因此,我们认为,除非是企业通过外部借贷资金,将这部分资金专项无偿给集团内单位使用,涉及与借入资金直接相关费用的进项税按资金金额的使用比例转出,其他情况应该尽量不要盲目适用36号文公式进行进项税转出。

### 二、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风险犹存

针对集团间企业无偿资金往来的企业所得税风险,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鉴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在集团内部是以法人为单位征收,即母子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总、分公司原则汇总纳税。因此,集团内成员企业之间的无偿资金往来问题在企业所得税领域本身就存在关联交易的避税风险。

对于境内企业之间无偿资金往来所得税问题,国税发〔2009〕2号文给过一条豁免原则: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这条原则目前也得到很多地方税务机关的认可。但是,争议的焦点还在于对于“实际税负”的把握,比如,如果资金借出方税率是25%,资金借入方税率是15%,则这种肯定存在税负差,有被转让定价调整风险。而如果资金借出方和借入方税率都是25%,只是借出方今年盈利,借入方今年亏损(导致税负为0%),这种是否需要调整呢,比如借入方在后几年大概率可以弥补亏损后有盈利呢,这种是否需要被特别纳税调整则有争议。

当然,在现实的税收执法中,对于境内集团企业间的这种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通过特别纳税调整补税的案例有过零星报道,但现实中类似于原先无偿资金往来大面积核定征收增值税的情况并不多见,毕竟特别纳税调整反避税从立案、调查和结案都有一套复杂的内部税务流程,而且税务稽查环节直接处理反避税问题存在执法主体资格、税收执法程序错位的执法风险。现实中,对于集团间无偿资金往来,企业所得税更多不是用反避税,而是直接

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集团内资金借出方的钱也是外部融资来的，借出方不收利息，则对外支付的利息支出直接界定为与取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比如《中国税务报》一篇题为的报告《费用支出为何“越俎代庖”？原来是给成本“注水”》，就是：K投资公司曾向十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贷款并支付了利息费用，但K投资公司借款并非全部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而是被公司的两家股东YH公司和HS公司长期使用。虽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两家股东公司有借有还，但K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始终保持较高余额。如2015年K投资公司全年向金融机构借款累计额度超过39亿元，年末，YH公司和HS公司共计占用K投资公司资金逾20亿元人民币，而K投资公司将这些借款资金产生的近2亿元利息支出全部计入本公司的当年财务费用中并在税前列支。税务机关认为：K投资公司所融资金并没有全部用于自身投资经营，而大部分被HS公司和YH公司经营占用，这些资金取得收益与K投资公司经营无关，因此这些资金的利息费用不能在K投资公司税前扣除。

因为，对于集团成员间有息资金的往来，还应关注企业所得税风险。有些甚至要考虑不如收利息，否则虽然免了增值税，但导致利息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一方都无法扣除牺牲的利益更大。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特别关注：总局明确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个税计算方法

2018年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8]164号文，明确了过渡期内相关个税优惠政策的衔接问题，其中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个税计算问题，由于政策对相关操作细节没有进行明确，大家感到无所适从。前两天，总局12366纳服平台发布了《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过渡期政策纳税人常见疑问30答》，其亮点之一就是明确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个税的操作方法，让大家能够在2月申报期内正常进行个税的计算和申报。

### 一、164号文的基本规定

####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 2. 月度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二、《30答》的进一步明确

####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再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其中，展业成本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佣金收入减除20%费用后余额的25%计算。

#### 2. 月度预扣预缴

日常预扣预缴时，对其取得的佣金收入，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缴税款。具体计算时，以该纳税人截至当期在单位从业月份的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后的余额，比照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率表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在预扣预缴环节暂不扣除，待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

根据以上的政策规定，营销员、经纪人佣金收入的个税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佣金收入×(1-20%)-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展业成本-附加税费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不含税佣金收入×(1-20%)-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

因此，月度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各项要素，可以总结如下表：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月度	年度
收入额	累计不含税佣金收入减除20%	全年不含税佣金收入减除20%
减 展业成本	收入额的25%	收入额的25%
减 基本费用减除	每月5000元	每年60000元
减 专项扣除	暂不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减 专项附加扣除	暂不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减 其他扣除	月度预缴扣除	汇算清缴扣除

随着政策操作细节的明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也做了相应的升级，综合所得纳税申报表中新增了“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劳务报酬所得”申报表。从申报系统的操作上看，20%的费用减除、25%的展业成本以及基本费用减除均为系统自动计算填写，扣缴义务人仅需要填写收入额以及其他扣除项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应纳税额。

### 三、计算及填报示例

案例说明：

1. 张三为 A 保险公司营销员，2019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25000 元。其自行缴纳三险一金共计 15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4000 元，假设年度内每个月三险一金与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变。

根据《30 答》的政策答复，证券经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在月度预扣预缴时暂不扣除，A 保险公司 1 月份为张三进行扣缴申报时，可扣除的包括 20%费用、展业成本以及基本费用减除 5000 元。

- (1) 佣金收入额=25000×(1-20%)=20000 元
- (2) 展业成本=20000×25%=5000 元
- (3) 应纳税所得额=20000-5000-5000=10000 元
- (4) 应纳税额=10000×3%=300 元

假设张三 2019 年度内每月均从 A 保险公司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25000 元，全年共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0 元。

- (1) 全年从 A 公司取得收入额=25000×12×(1-20%)=240000 元
- (2) 展业成本=240000×25%=60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40000-60000-60000=120000 元

(4) A 保险公司全年预扣预缴税额=120000×10%-2520=9480 元

2. 张三同时还在 B 保险公司任营销员, 2019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 元。

(1) 佣金收入额=30000×(1-20%)=24000 元

(2) 展业成本=24000×25%=6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4000-6000-5000=13000 元

(4) 应纳税额=13000×3%=390 元

假设张三 2019 年度内每月均从 B 保险公司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0000 元, 全年共取得不含税佣金收入 360000 元。

(1) 全年从 B 公司取得收入额=30000×12×(1-20%)=288000 元

(2) 展业成本=288000×25%=72000 元

(3) 应纳税所得额=288000-72000-60000=156000 元

(4) B 保险公司全年预扣预缴税额=156000×20%-16920=14280 元

3. 2020 年 4 月, 张三进行汇算清缴。

按照《30 答》的政策答复, 张三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 扣除其自行缴纳的三险一金(专项扣除)、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

(1) 综合所得收入额=240000+288000=528000 元

(2) 展业成本=528000×25%=132000 元

(3)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1500×12=18000 元

(4) 专项附加扣除=4000×12=48000 元

(5)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528000-132000-18000-48000-60000=270000 元

(6) 全年应纳税额=270000×20%-16920=37080 元

(7) 全年已缴税额=9480+14280=23760 元

(8) 汇算清缴应补税=37080-23760=13320 元

作者: 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小微企业迎来“套餐式”减税降费新政

日前,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出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 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多个税种, 覆盖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据统计, 此次推出的新政仅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 就惠及 1798 万家企业, 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以上, 其中 98%是民营企业, 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

财税部门还在税收征管方面推出切实可行的配套举措, 确保支持小微企业的税费政策落地生根。

可以看出, 此次新一轮支持小微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是全方位、多层次、“套餐式”的。

#### 新一轮支持政策涉及多个税种

从增值税看, 不仅扩大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范围, 还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且, 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月销售额起征点。2019 年 1 月新推出的减税政策中, 进一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起征点, 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 税收优惠受益面大幅扩大, 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 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 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从企业所得税看，一是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100万元、工业企业100人（其他企业80人）和工业企业3000万元（其他企业1000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300万元、300人和5000万元。

二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三是扩大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范围。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鼓励创投企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

四是延长小微企业亏损结转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按照原来的规定，企业超过5年的亏损无法结转弥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将加大企业的所得税扣除金额，5年的亏损弥补时间限制可能使相关企业的亏损无法得到足额扣除。新政策考虑到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特点，鼓励其可持续性加大投入研发，即使前期由于研发支出的扩大发生了亏损，由于结转亏损的期限长达10年，该项成本未来依然有可能税前扣除，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其可持续经营。

从个人所得税看，此次个税法改革后，扩大了个体工商户及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所得扣除范围，意味着以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小微企业，不但允许经营成本的扣除，并且投资者或经营者本人还可享受个人所得税的各项扣除，包括此次新税法新增的专项附加扣除；扩大了税率级距，降低部分个体工商户及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税收负担，意味着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成立的小微企业即使获得更多的利润，也可以适用更低的税率，以降低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对于投资于合伙制企业的分红予以自然人合伙人一定的选择权利，其既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也可以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最后，在其他税种方面，除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优惠，2019年1月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还增加优惠税种和费用。各地可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两项附加。同时，已依法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虽然，以上均为小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不大，但是，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却是一笔不小的税费支出。因此，减免至一半，可以大为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此外，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允许其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目前如浙江等多个省份已经采用50%的足额减免政策。

### 系列征管措施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为确保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更好地落地生根，税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税效率的举措，力求以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首先，为了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增强税收的确定性，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必须明确新老政策的衔接。例如，由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优惠条件放宽，考虑到一些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能会有按规定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诉求，税务机关专门将2018年底到期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规定再延长一年，延期至2019年底。

例如，考虑到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对跨地区经营按原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明确只要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则无需预缴税款。

又如，对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票，不需要办理缴销手续；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前期已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同样还可以延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地方税减征方面，考虑到各地出台政策的时间不一，且可追溯至1月1日起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未及時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申请退税或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其次**，由于小微企业通常缺乏会计人才，除了加强宣传及培训之外，此次在征管上还采用自动的便利征管方式，主要体现为“三个无需”和“三个自动”，简化纳税程序，以帮助小微企业获得减税红利。

在增值税方面，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如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在办理申报时，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当期所有应税销售额，并根据扣减不动产销售额的余额，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最后**，降低小微企业的预缴税款负担。预缴税金直接占用小微企业的当前现金流，在融资难的背景下，这对于小微企业的经营会产生直接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此次新政调整为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一是避免了当年度与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动而造成应享受优惠但无法享受的情况发生。二是真实反映了企业本年度经营状况变动和实实在在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带来的退税（资金成本增加）和补税等方面的麻烦，增强了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了资金占用。三是减轻了企业财务人员工作负担，节约了时间成本，减少了税收遵从成本。

总而言之，我国新一轮的普惠式小微企业减税降费不但在税制上覆盖了多个税种，体现出普惠性；并且通过简便纳税程序、提高纳税服务、降低遵从成本，使小微企业更为便利地获得减税红利，有助于小微企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李旭红 作者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教授）

来源：中国财经报

## 按月 or 按年？个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计算时间大盘点！

今年起，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正式实施，不少纳税人已经享受到了税改红利。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按“月”还是按“年”计算？今天，小编和您一起来盘点一下~~

### 一、按“月”计算：4类

以下4类专项附加扣除，都是以“月”为开头，以“月”为结尾：

#### 1.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2.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 3. 住房贷款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4. 住房租金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二、按“年”计算：2类

以下2类专项附加扣除，都是按照“当年”发生进行扣除：

#### 1. 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2. 大病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 三、特殊计算方法：1类



以下 1 类第一年按“月”，以后年度按“年”：

1. 赡养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来源：上海税务

### 3 月起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减按 3% 征增值税

2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癌症早诊早治和用药保障的措施，**决定对 21 个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

会议指出，要保障 2000 多万罕见病患者用药。从 3 月 1 日起，对首批 21 个罕见病药品和 4 个原料药，参照抗癌药对进口环节减按 3% 征收增值税，国内环节可选择按 3% 简易办法计征增值税。

加强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防治，事关亿万群众福祉。2018 年国家陆续推出抗癌药等药品以及药品原料降税措施。此次对罕见病药品给予增值税优惠是继去年对抗癌药品降税后的又一政策利好。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会议还决定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

2018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联合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部门发布《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列入第一批降税清单的抗癌药品，包括 103 种抗癌药品制剂和 51 种抗癌药品原料药。

2018 年底，国务院再度推出降税措施，发布《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明确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其中包括多种抗癌药原料和罕见病药原料，2019 年暂定税率均为零。

“此次减税政策对于罕见病患者而言，可以降低药品价格，从而减轻患者及家庭负担。”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这是税收促民生的体现。”

来源：中国税务报

### 税总官方全面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明确符合条件的所有一般纳税人(包括营改增)均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了具体的减免政策内容。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 2 号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公告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等有关配套文件，明确了若干征管事项。

为帮助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掌握有关政策，确保广大纳税人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我们结合基层反映和纳税人咨询的重点、疑难问题，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同志进行重点解读。

#### 政策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增值税的减税措施是，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按季纳税的，季销售额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为方便表述，免税标准以下统一用 10 万元的月销售额标准代称）。现在，就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进行解读和说明。

### （一）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小规模纳税人以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应税行为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 10 万元免税标准。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则上述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均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如果合并计算的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征免增值税。

为简化表述，4 号公告第一条就将免税标准统一表述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4 号公告所有条款所称“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不仅包括按月纳税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也包括按季纳税不超过 30 万元。

### （二）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我们在 4 号公告的政策解读中进行了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额和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存在差异。因此，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4 号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同时，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也明确了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 1—12 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 （三）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问题

2018 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 500 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登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年底前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将免税标准从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4 号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19 年年度内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

这里需要强调几个问题：第一，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的纳税人，涵盖包括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二，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的，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的规定，即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第三，2019 年度转登记的条件，除了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累计销售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累计销售额按差额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第四，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后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第五，纳税人在 2019 年内只能选择转登记 1 次；第六，如果转登记纳税人为出口企业，那么该出口企业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在其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仍然可以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退（免）税相关事项。具体事宜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规定执行。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该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应当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四）关于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考虑到免税标准提高后，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为避免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因享受免税而形成多缴税款，4 号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4 号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有纳税人咨询，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假如 2019 年 1 月取得建筑服务收入 20 万元，2 月和 3 月无应税收入，是否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季纳税，由于 1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该纳税人取得的 20 万元，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也无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如果该纳税人实行按月纳税，1 月份销售额已超过 10 万元，因此，应就 20 万元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 （五）关于增值税申报方面的问题

#### 1. 关于增值税申报表填写口径调整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纳税人，差额后的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应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可以扣除的差额部分填写在附列资料对应栏次中。

## 2. 增值税申报的有关变化

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的过程中，申报系统将增加一些申报提示信息，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以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的，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并根据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帮助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六）关于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的问题

有纳税人咨询，免税标准提高后新享受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为了便利享受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在4号公告中明确了当前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在前期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同样可以继续使用税控设备开具专用发票。

免税标准提高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在免税标准调整前，已经自行开具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当然，纳税人也可以自愿退出，在缴销专用发票、取消相关票种核定后，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种情况是，尚未自行开具专用发票和新成立的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如果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30万元的，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第三种情况是，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已作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 政策解读：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比原有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内容较多，为避免执行歧义，统一执行口径，下面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征管操作规定作进一步讲解。

###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小型微利企业的政策内容

此次政策调整的变化之一是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不同区间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不同的优惠幅度。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以下简称“减半再减半”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能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 2. 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

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变化是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除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以外，还将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上限统一提高为5000万元，从业人数上限统一提高为300人，且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

#### 3. 关于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问题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在季度预缴时即可享受。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照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不再采取此前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的方式。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应当每个季度判断一次其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申报期限问题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此次优惠调整标准放宽，有些按月预缴的企业可能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考虑到在事前无法准确预知哪些企业是小型微利企业，因此，待到一个季度结束后，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可以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时，为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负担，这些企业自下一个预缴申报期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此外，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预缴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不再调整。

#### 5. 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问题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

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时的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

“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6. 关于便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

在税收政策上为小型微利企业减负的同时，税务机关也在想方设法从程序和操作上为企业减负。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可以支持“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功能，各地的电子税务局也将同步完成相关功能的配置与升级。“自动识别”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相关指标的填报情况，自动识别出小型微利企业；“自动计算”是指系统将根据一定的计算规则自动计算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金额；“自动成表”是指系统将根据企业的填报、识别、计算情况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

##### （二）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此次政策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此项税收政策享受优惠的时点是投资满 2 年的当年及以后年度，因此会产生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的时间不一致的问题。调整后的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现行政策写入了衔接性条款，明确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解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附加部分减征政策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附加政策，就大家比较关注的两个问题再次进行解读和说明。

##### （一）新老优惠政策叠加享受

有纳税人咨询，新老优惠如何叠加享受。按照财税〔2019〕13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征优惠。目前，各税种已有一些优惠政策，有的是全额减免，有的是按比

例或定额减免。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本次减征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的基础上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征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下面举例说明：

例 1：个人和企事业单位出租住房的房产税原优惠政策是减按 4% 税率征收，如某省确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减征比例为 50%，政策叠加享受后，可在减按 4% 税率征收的基础上再减征一半，实际按 2% 的税率征收。

例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原可享受每户每年 8000 元限额减免，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应纳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 元、教育费附加 225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0 元，如果原优惠和本次普惠性优惠叠加享受，且纳税人所在省按 50% 比例减征，则先享受定额减免优惠，可按限额扣减增值税 75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元，限额 8000 元使用完之后，纳税人还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共 400 元，这个 400 元可以再减半，纳税人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 200 元。

## （二）简化纳税申报

此次实施的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减征优惠政策涉及 6 个税和 2 个费，涉及税费种类很多，是普惠性的。由于涉及税费种类多，有的纳税人担心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完全享受各项优惠。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只要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有关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税务部门将优化完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后台，将增值税纳税人的身份认定信息与相关地方税费申报信息进行关联，自动判别企业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并进行申报提示。对于数据关联显示纳税人登记类型不是“一般纳税人”的，系统默认纳税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对于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的，系统作出提示，纳税人可修改有关选项，按不减征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不用再办理自行申报

### 1. 扣缴单位 2019 年 1 月扣缴的个人所得税，2 月份如何办理扣缴申报？

答：扣缴单位申报 2019 年 1 月支付所得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两种：一是通过扣缴客户端网上办理纳税申报，这种方式申报较为方便快捷；二是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 2.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取得的经营所得按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2 月份该如何申报缴纳 2019 年 1 月份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征收方式的不同，办理途径有所不同：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仍按各地税务局此前规定的方式和渠道办理申报纳税。

(2) 实行查账征收、非定期定额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具体的办理途径有三种：

一是通过各地电子税务局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 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银联卡在线支付或个人三方协议等方式缴纳税款。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可先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再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用户名登录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WEB 端) 办理申报缴税。

二是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可采用个人三方协议或 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纳税款。

三是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可由被投资单位通过扣缴客户端代为办理申报，并通过个人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等方式缴税。

### 3. 除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办理自行申报情形的，该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除取得经营所得外，纳税人有其他应当办理自行申报的情形，且需要申报缴纳 2019 年 1 月份取得应税所得的税款，可到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对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扣缴单位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结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累计其他扣除

其中，收入额按照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其中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比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发布）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 **5. 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写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扣缴单位却没有获取到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该怎么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指定由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后，一般需要3天时间，扣缴单位才能通过扣缴客户端获取到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获取不到，可对照下列情形查找原因：

(1) 扣缴单位是否已通过扣缴客户端向税务机关报送了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如果未报送，则信息系统无法将该纳税人与扣缴单位进行关联匹配，单位也就自然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信息。遇此情形，扣缴单位应先行向税务机关提交该纳税人的基础信息后，再通过扣缴端软件获取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扣缴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基础信息时，纳税人身份类型是否选择为【雇员】，如果选择错误，则扣缴单位获取不到该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遇此情形，需要将该纳税人【任职受雇从业类型】修改为【雇员】。

(3) 请纳税人核实在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所指定的扣缴单位是否正确，是否确实是自己的任职受雇单位。

(4) 距纳税人的填报时间是否超过3日。因系统归集、整理、推送信息需要一定时间，如纳税人填报时间不足3日，请耐心等待。

#### **6. 选择由扣缴单位申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WEB 网页端自行更新，并告知扣缴单位，请其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通过【下载更新】功能模块获取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点击【修改】功能菜单，更新、导入纳税人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7. 纳税人在单位已经发放了1月份的工资，且扣缴单位1月份已扣缴的税款还没有申报的情况下，纳税人又填报或更新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会不会把2月份要申报的1月份的工资收入及相应的税款数据弄乱了？**

答：如果1月份的工资，其代扣税款已经计算确定、税后工资也已发放，扣缴单位要注意，切勿回到1月份申报表的填报界面再次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菜单按钮，以免因为获取了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申报表重新进行税款计算，从而与之前计算的扣缴税款不一致，影响2月份申报办税的准确性。

为防止误操作，建议扣缴单位使用扣缴端软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可扣除额的计算后，将可扣除额的数据导出进行备份，若因后续误操作又重新生成了可扣除额，则可以通过重新导入前期的备份数据恢复到以前计算的扣除额状态。

#### **8. 扣缴单位前一个月扣缴的税款还未申报，如何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按新税制计算下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

答：第一步，先计算前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具体操作如下：

(1) 完成各项信息的采集。在扣缴客户端采集本单位员工的基本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向税务机关提交，并获取到“提交成功”的反馈信息。

(2) 填写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数据。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综合所得申报】模块，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菜单并点击【填写】按钮后，可以直接手动添加工资数据，也可通过模板导入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

(3) 计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填写完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后，在填写工资收入的页面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按钮，系统自动计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4) 计算该月应扣缴的税款。点击【综合所得申报】页面上方的【税款计算】按钮，系统自动计算该月累计应扣缴的税款金额，该月发放工资、扣缴税款的申报表填写完毕。

第二步，再计算下一个月应扣缴的税款，具体操作如下：

(5) 在系统中选择正确的税款属期。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的首页，将税款所属期正确选择至“下一个月”。比如，如果第一步计算的是 2 月份应扣缴的税款，此时需将税款所属期选择为 3 月份。

(6) 确定累计应税所得的数据来源。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系统设置界面，点击【申报管理】—【累计所得数据来源】，选择【本地文件获取】。

(7) 填写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在扣缴客户端软件【综合所得申报】模块，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菜单并点击【填写】按钮后，可以直接手动添加工资数据，也可通过模板导入该月应发放的工资收入数据。接着，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计算该月专项附加扣除金额。

(8) 计算该月应扣缴的税款。点击【综合所得申报】—【税款计算】，该月份税款就会自动计算出来。由于前一个月已经预缴了部分税款，所以【应补退税额】即是这个月实际发放工资时应代扣的税款，计算结果可以点击【导出】以 Excel 表格形式保存在本地使用（员工数量超过 65536 时，应使用 csv 格式保存）。

#### 9. 2018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还用办理自行申报吗？

答：根据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但对 2018 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纳税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参照原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申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未尽涉税事宜。

#### 10. 2018 年度取得的境外所得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纳税人如果 2018 年度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在办理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时，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 号）等文件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所附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纳税申报内容、地点等相关事宜不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019 年 2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 中央法规：

#### 关于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税务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每年完成中税协组织的继续教育学时须不少于 32 学时，不在事务所从业的税务师及其他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须不少于 10 学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网信办发布《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旨在明确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和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健康发展，规避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风险，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提供、使用、管理等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该《规定》明确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下列内容的信息：散布虚假金融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歪曲国家财政货币政策、金融管理政策，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等内容。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60 号公告）进行了修订。

### 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工作部署，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简化相关登记手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并发布有关事项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地方法规：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1. 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2.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3. 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6.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 0000000 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 000000 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7. 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8. 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 30 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因此，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来源：北京税务

## 这 6 种情形的专票超过认证期可以认证抵扣！

**我单位有好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疏忽，忘记在认证期内认证了，请问超过认证期的发票能否认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客观原因包括以下六种情形：

-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结以上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 6 种情形的专票，超过认证期可以认证抵扣。由于工作疏忽造成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不能认证抵扣。

来源：中税答疑

## 关于选拔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征程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 年)》(税总发〔2013〕97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 二、培养方向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综合管理（侧重税务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方向）、税收法制（分为税收法治、税政综合管理、自然人税费管理 3 个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国际税收管理 4 个专业，选拔 155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40 人，税务系统外 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30 人。

税收法制专业共选拔 80 人。其中，税收法治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税政综合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自然人税费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5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税收信息化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税务系统外人员 5 人。

国际税收管理专业选拔税务系统内人员 20 人。

#### 三、选拔条件

（一）立场坚定，政治过硬，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本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实践工作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大学英语六级以上的英语能力。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限制。

（三）税务系统内人员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税务系统外人员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从事相关工作）。

（四）税务系统内人员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个人绩效考核成绩均位于第 2 段以上，且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中有一年位于第 1 段。

（五）税务系统内人员行政级别应为正科级以上，其中，报考综合管理专业的需为副处级以上。

（六）税务系统内副处级以上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应在 1972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正科级人员应在 1977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可放宽到 1972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七）税务系统外人员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相关工作的正科级以上人员，大型企业主管税务、信息技术的负责人，涉税中介机构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执业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收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相关解释见《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 1）。

#### 四、选拔程序

通过个人报名、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考察等环节，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和综合情况，择优录取。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

本次选拔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推荐环节分值占比为 5%，笔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素质和业绩评价环节分值占比为 25%，面试环节分值占比为 35%。

##### （一）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19年2月25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附件2），发至swljrcxb2019@163.com进行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

## （二）资格审核及组织推荐确认

1. 资格初审。2019年3月1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报名材料须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综合处和各省区市税务局人事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通过审核。

2. 资格复审。2019年3月15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

复审结束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笔试通告，公布参加笔试考生名单。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在笔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3.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19年3月29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和各省区市税务局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单位复审通过人员，按复审通过人员的50%（四舍五入）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生一经组织推荐即获得推荐环节分值5分。

税务系统内符合条件、未经组织推荐的考生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选拔人数以内的自荐考生，享有个人自荐加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19年3月29日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区市税务局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考生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并提交审核。

考生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考生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笔试

笔试初步定于2019年4月上中旬在北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通告为准。笔试采取机考形式，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收业务、英语等。笔试大纲与笔试通告一并发布。

考生应于笔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素质和业绩评价依据留存。

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说明情况。

在笔试开展的同时，领军办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附件5）组织审核评定考生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

## （四）面试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对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考生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拟录取名额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发布面试通告。

面试初步定于2019年5月上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告为准。面试分专业进行，采用结构化形式，以百分制计分，主要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等。

考生须于面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考点进行面试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面试。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税务系统内人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或各省区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于笔试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 （五）考察及录取

根据考生的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等情况，确定考察人选，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考生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录取对象，发布录取通告。

#### 五、联系方式

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陈琛、都源，电话：010-61986695、61986666。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邮编：100053。

附件：[1. 关于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4.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5.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2 日

##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3 日

## 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 财关税〔2019〕7 号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

(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2019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年2月11日

##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附件1至附件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附件1至附件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B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B表\)\(C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1日

##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四、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二）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退 役 军 人 部  
2019 年 2 月 2 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9〕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2019年2月2日

##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

### 税总函〔2019〕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新要求，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在普遍适用的纳税人需求管理基础上，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以下简称“快速响应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治税，规范服务。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前提下，建立小微企业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响应小微企业关切，增强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处理的规范性。

（二）优质便捷，精准高效。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尽可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集成化、链条化、流程化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模式，提高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效率。

（三）部门合作，统筹协调。以快速响应为目标，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减少流转处理环节，进一步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质效。

（四）分级负责，闭环管理。坚持“谁负责、谁主办”“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确保响应及时有效。

### 三、受理类别和渠道

（一）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类别：1. 政策落实类；2. 执法规范类；3. 纳税服务类；4. 信息化建设类；5. 法律救济类；6. 其他。

（二）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接收渠道：1.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2.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3. 税务网站；4. 其他渠道。

### 四、工作流程

快速响应机制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受理登记、快速办理、及时反馈、定期回访和统计分析等环节。

#### （一）受理登记

各级税务机关对收集的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应进行受理登记，并实行台账管理。

1. 受理登记的内容。登记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姓名）、有效联系方式、诉求和意见、受理时间、受理单位、受理人等。

2. 受理登记的要求。税务机关收到小微企业的诉求和意见后，由首次受理企业诉求的部门对诉求和意见进行登记；受理登记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内容转交本级纳税服务部门汇总。受理部门对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当场办理或答复；因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小微企业，并按照快速办理流程办理；因涉及其他部门不能当场办理或答复的，应将转交情况告知小微企业。纳税服务部门汇总诉求内容后，及时根据诉求内容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 （二）快速办理

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办理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流转效率。

1. 限时办理。要加快办理速度，对合理诉求和意见限时办理，在直接受理或收到纳税服务部门转交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确实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办理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说明原因。对小微企业提出的政策建议、系统优化等短期内无法解决的诉求，税务部门应详细记录诉求内容，待后期条件成熟时解决。纳税人提出行政复议诉求的，按照行政复议相关要求办理。

2. 联合办理。对涉及税政、征管等多个部门的诉求和意见，各部门应在收到诉求和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办理的，经本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3.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诉求和意见，由办理部门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转交下级主管部门办理。

#### （三）及时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结果，按照“谁主办、谁反馈”的原则，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办理完成后，由主办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小微企业，同时推送到本级纳税服务部门。

#### （四）定期回访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对提出诉求的小微企业定期开展回访，及时掌握税务机关对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响应情况，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到实处。

#### （五）统计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定期对系统内的受理、办理、反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小微企业的共性诉求和意见，查找关键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税收工作持续改进。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小微企业涉及面广、诉求量大，做好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对增强小微企业税收获得感、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构建和谐征纳关系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建立横向互动、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纳税服务部门牵头组织，设立专门岗位，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要积极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等新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力量，共同落实好快速响应机制。

### （三）强化督导，跟踪问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台账，持续跟踪，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对账销号。同时要加强督导和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快速响应机制落地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武进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泉州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杭州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日照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威海综合保税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 24 个综合保税区。

二、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做好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上述综合保税区试点顺利开展。

四、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1 月 31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